

##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2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#### （一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 （一） 出席对象

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做更正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